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國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海巡署志願士兵主副食費，應追繳 569 人，金額 745.71 萬元(該署再調查後修正為追繳人數 569 人，追繳金額 748.82 萬元)，截至 104 年 7 月 28 日止，已追繳金額 743.97 萬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人員疏失懲處:海岸總局人事、後勤、會計及秘書等業管單位，未能注意「志願役軍人俸額表」、「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基準表」等相關規定修訂，核有疏失，經檢討後，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及 10 月 12 日分別核定該總局前人事室主任郭建民等 6 人，分別給予記過、申誡之處分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總計懲處 6 人，1 薦任文官申誡，1 將官申誡，4 校官 3 記過 1 申誡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5.03.17 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